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现金补助 1,0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33%，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具体补助情况如下：

收款单位	项目内容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 (元)	与资产/ 收益相关
本公司	2022 年昆明市 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	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昆明市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及 资金明细表	1,000,000.00	收益相关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表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,000,000.00 元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,000,000.00 元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,143,063.42 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1,733,063.42 元，与资产相关 410,000.00 元，截止披露日，上述款项均已到账。

4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

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证明文件；
- 2、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